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GENT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6)

上市規則第13.48(1)條項下有關2026年中期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由納真科技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一節。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於各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寄發有關該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或摘要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中期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原因為(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內載列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有關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需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i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內載有關於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的聲明，倘並未符合，則載明偏離的經考量原因及解釋如何藉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以外的其他方法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及(iii)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其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或有關其刊發及寄發中期報告與財務報告的責任之其他監管規定。

有鑒於此，本公司特此宣佈，就上市規則第13.48(1)條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另行編製及向其股東寄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或摘要中期報告。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載入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gent.com 查閱。

承董事會命
納真科技公司
于芝濤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于芝濤先生；(ii) 執行董事洪進博士及王惠女士；(iii) 非執行董事賈少謙博士、黃衛平博士及張晶先生；及(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長軍博士、孫瑩博士及湯復基博士。